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6-009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  
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果洛野外综合科考  
基地）工程建设监理

采购人：青海省青藏科学考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	26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 1 -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	- 24 -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工程建设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6-009

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工程建设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12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含税）

控制价：8012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含税）

采购需求：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5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58平方米，新建集科研业务用房、宿舍用房、生活辅助用房的多功能建筑一栋，地上四层，建筑高度17.95米，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各类实验室、采样取样设备库、冷库、学习活动室、图书资料室、食堂、宿舍等；新建设备辅助用房一座，地上一层，建筑高度5.5米，建筑面积365平方米，以上内容的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详见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服务期：510日历天（同EPC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拟建设地点位于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花石峡路与哈龙西路交叉口东北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全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预留资金份额 100%；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住建部颁发，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

(4) 参加本项目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6年04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5、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一致等涉嫌串通行为，由评审小组进行说明，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青海省青藏科学考察服务中心

联系人：东周老师

联系电话：0971-52243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广源、贾雪滢

电话：0971-632771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6-009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工程建设监理
3	采购人	青海省青藏科学考察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8012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801200.00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10	各包要求	/
11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p> <p>2. 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p>

		<p>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预留资金份额100%;</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住建部颁发, 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在本单位);</p> <p>(4) 参加本项目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8. 其他要求: /</p>
13	报价要求	按总价金额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5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p>
16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9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b>采购人支付</b> ，代理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b>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移交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工作。</b>
24	服务期限	510日历天（同EPC施工工期）
2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p>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b>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本项目接收政采云平台线上质疑流程）</b></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邮箱发送邮件或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5号</p> <p>电话：0971-6327712</p>
26	其他事项	<p>项目公告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CA数字证书：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注：供应商务必在2026年 月 日9点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p> <p>5、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一致等涉嫌串通行为，由评审小组进行说明，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p>

		处理。
27	监督单位及电话	青海省财政厅 0971-3660357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

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服务方案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

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

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

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办法：**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p>100×投标报价比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评价 (20分)	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以生效的合同为准。
	人员投入 (10分)	<p>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得3分。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青建工[2019]325号）的相关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已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经过实名制认证，并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负责人。</p> <p>（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2025年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承诺等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p> <p>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土建和安装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每多增加 1 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拟投入人员需附相关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置。</p>
<p>技术评价 (70分)</p>	<p>监理大纲 (40分)</p>	<p>主要内容：1、质量控制，2、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3、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4、进度控制，5、投资控制，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7、监理设施，8、合理化建议。</p> <p>上述七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40分。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每有一处偏差扣1分。</p>
	<p>保障方案 (20分)</p>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1、内部管理制度及日常巡检制度，2、保密管理制度，3、监理工作制度，4、验收保障措施，5、应急预案。上述五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未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有一处有偏差扣 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分)</b></p>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内容包括：1、工作重点合理分析，2、工作难点合理分析；上述两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未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每有一处有偏差扣1分。</p>
<p>细微偏差是指：1. 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2. 服务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3. 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4.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询问与质疑**

###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23. 政府采购政策**

####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二、处罚

###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其中：\_\_\_\_\_项目(大写)\_\_\_\_\_元，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

金：\_\_\_\_\_。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并提供质保期的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月 日 始，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月 日 始，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标准。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月 日始，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拾 份，监理人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 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8100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0701201000369425

账 号： \_\_\_\_\_

电 话： 0971-628990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 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 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 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 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 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

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 通知监  
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  
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  
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  
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 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  
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  
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  
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 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顺序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上述内容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运行调试、竣工验收期(包括资料归档)、保修期、文明施工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各方面关系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

2.1.3 监理服务目标: 按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目标完工。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具体监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2]189号)等实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其他工程建设合同、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 监理人应当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和专业配套、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测量仪器和设备等, 以保证各项

建设工作不会因监理单位人员不足或经常变动而延期。本项责任应为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责任之一。

2.3.2 监理单位在本项目承担监理业务期间，必须给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监理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保险，且相关费用均由监理单位自理。

2.3.3 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合同期内执行任务，必须严格遵守所有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凡因监理单位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监理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2.3.4 如果因为监理单位监理不当或监理不力而造成或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由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2.3.5 监理单位的人员

2.3.5.1 工程建设期间，总监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能胜任其工作或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经委托人报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并接受委托人违约处罚后，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3.5.2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单位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

2.3.5.3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内容、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按委托人要求建立现场监理单位，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单位应合理调配监理单位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并经委托人审核确定，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设计监理、勘察监理、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内业人员，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各主要岗位的监理和管理人员的资历(包括人员数量)进行审查，如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按委托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人员，直至达到委托人要求为止。

2.3.5.4 尽管监理单位已按监理规划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单位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单位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过程质量及进度安全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单位人员。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增加人员，通知后10日内如未增派，则视为违约。监理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2.3.5.5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委托人有权书面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同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且不需解释任何原因。

2.3.5.6 若监理人拒绝按照委托人指令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总监)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将认为监理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委托人在报项目业主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

2.3.5.7 若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如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款“4.1”的规定进行处罚。

2.3.5.8 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项目进行兼职，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4.1”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2.3.5.9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必须长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的(迟到或早退超过 60 分钟的按旷工处理)，按专用条款第4.1条处理。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机构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2.3.5.10 现场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必须在公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在工作需要时夜间必须安排加班，若委托人检查监理人未安排值班或加班的按第4.1条相关条款执行。

## 2.4 履行职责

### 2.4.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2.4.1.1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机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委托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处理的一票否决权。

2.4.1.2 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驻地监理机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职责和权力。

委托人保留要求承包人和驻地总监理工程师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2.4.1.3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值，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支付的权力，为委托人严把计量支付关。委托人报项目业主同意后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以及价格调整的最终签订权。

2.4.1.4 在合同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报项目业主同意后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委托人还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其它合同管理职权。

2.4.2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审批后报项目业主。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4.3 监理服务工作不得分包、转让，否则委托人报项目业主同意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 2.4.4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否则被视为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且监理人无其它违约行为时，项目业主将向监理人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须经监理人单位基本账户退还)。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2.4.5 监理人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监理人为履行服务，需提供适合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已将此项费用列入合同价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提供设施与物品。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应配备传真机并开通网络以方便进行沟通联系。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资料：进场 7 日内提交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勘察、设计工作的监理细则、监理旁站制度、见证取样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审核后的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计划等资料四份，以及上述资料的电子版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员办公用房的内部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完好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本监理合同生效后，委托人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文件

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和资料：

工程勘察合同 1 份；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1 份；

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地质勘察成果文件与补充文件 1 套；

施工图纸和相关的说明 1 套；

其它与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 套；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份。

涉及本工程需要的各种规程、规范和标准图集等技术资料应由监理人自行购买，监理人应至少存放一套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 3.3 提供工作条件

3.3.1 监理人使用的设备、设施及物品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不另行支付费用。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指定\_\_\_\_\_为授权代表，与合同当事人建立工作联系。委托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相关当事人。

项目业主指定\_\_\_\_\_为授权代表，与合同当事人建立工作联系。项目业主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当事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影响项目业主及委托人利益方面的问题建议等，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审批并报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 3.6 答复

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经委托人出具的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投资及进度未按合同履行职责的罚则：

1) 监理人在工程总承包 EPC 工作各节点前，未提出投资控制合理化建议、各项工作审批不及时，每延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2)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投资控制，投资不允许超概算。因监理未履行职责、弄虚作假或工程计量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概算超估算，每发现一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

3)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予以控制，监理单位未发现周进度滞后并及时进行进度纠偏、报送进度调整计划并督促落实确保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每发现一次，承担5000元违约金。(2) 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项目业主。

(3) 监理人需在设计阶段委派或聘请熟悉工程设计的人员，驻设计单位及现场全程协助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比选工作，促进优化设计，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进行技术磋商并形成各阶段书面报告，分析、检验各专业之间设计成果的配套情况，从建筑形体、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施工组织等方面综合评价所采用的设计成果。检查图纸质量并审查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①依据资料的可靠性；②数据的正确性；③与国家规范、标准的相容性；④设计深度是否与设计阶段相适应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未按要求派驻相关人员参与各阶段工作，需承担10万元/阶段违约金。

(4) 监理单位须备足必须的物品、投标文件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影响工程进度,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应由监理人自备的物品、设备、设施服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监理费中扣除。

(5) 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承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1万元/人(次)违约金,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仍承担0.5万元/人(次)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人员,承担0.5万元/人(次)违约金,虽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仍承担0.2万元/人(次)违约金;且以上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标准。

(7) 开工前三天总监应提前到位,月出勤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承担0.1万元违约金。

(8)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少于25天,每人每少一天承担0.1万元违约金。

(9) 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少一天承担0.05万元违约金。

(10) 有下列情况之一,除赔偿损失外按以下发生的每条(次)数,承担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反5条(次)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监理人在一个星期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违反10条(次)及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监理费不再支付。

1) 与本项目总承包EPC单位串通,提高造价;

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3) 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

4) 向项目总承包 EPC单位介绍、推荐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5) 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超过最终结算工程量 20%;

6) 在施工中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彻底的。

7) 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及时发现并书面报告委托人和设计单位,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

8) 由于监理原因,工程延时验收或承包人报告不及时审批。

9) 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10) 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等质量问题,不及时整改。

11) 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

12) 承包人作假资料,代签字,制止不力并予签认的。

1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

14) 节假日或夜间施工,监理未配合的,特别是在混凝土浇注时没有及时旁站,总监未巡视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进行分项验收。

15) 项目组织各类验收时监理单位监督不到位且未及时督促。项目总承包 EPC 单位进行整改,验收超过三次不合格。

1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整体移交前的检查、并督促完善。整体移交超过一次不合格。

17) 若在工程竣工之后移交项目业主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通病(如天棚、墙面、楼地面空鼓裂缝,外墙面、变形缝、门窗周边及山墙漏水,屋面和卫生间漏水,冷热水管接头渗漏,照明或插座线路短路等),在质量保修期内,监理未能发现、未能监督的、监理不力的。

18) 监理人需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部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11)其他约定的监理重大工作失误罚则:

1) 监理质量控制工作:工程现场发生质量事故的,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规定,一般质量事故承担0.5万元-1万元/次违约金,严重质量事故承担5万元-10万元/次违约金,重大质量事故承担20万元-30万元/次的违约金。

2) 监理投资控制工作:工程签证单签署的监理意见,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工程计量与实际情况不符,经委托人审核后,误差在2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承担 2万元违约金;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等审核误差超过 10%的,每发现一次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3) 监理安全管理工作:工程现场如发生死亡事故的,一次性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的,一次性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

4) 合同管理工作:监理人减少合同管理内容或未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或因合同管理疏忽造成款项超付的,承担0.5万元-5万元/项的违约金。

5) 信息管理工作:监理人必须及时签收委托人日常发出的联系单、通知及各类函件,否则承担0.1万元-1万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资料未及时收集整理,工作联系单、例会纪要、相关

报告不及时提交，承包人资料及相关报告不及时审核，影响正常工作或工程延时验收；承担1万-10万/次的违约金。

6) 协调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协调管理，监理人对各方关系进行协调，不能履行协调工作义务的，承担 0.1万元-2万元/次的违约金。

7) 廉政管理：监理人员收受承包人酬金、礼品等情况的，承担同等价值 10 倍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事人员。

8) 监理工作中有不<sub>符合</sub>监理规范要求的，经委托人交涉后无改进的，承担 0.1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专项验收超过二次不合格的，每增加验收一次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竣工验收超过二次不合格的，每增加验收一次承担4万元/次的违约金；

10) 以上十一<sub>条</sub>中的违约金在监理费中扣除；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四项工作中有三项(含 3 项)及以上重大工作失误的，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费用、赔偿损失并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12) 因监理单位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

(13)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承包人承诺等执行，并服从委托人管理。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2 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增值税发票， 发票名称：                    ；  
开户行及账户：                                     在财政投资到位的情况下按照约定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过程中如有其他因素发生，不得影响各项正常工作，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5.3 支付酬金

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工程建设监理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1	进场7个工作日	30%	
2	主体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30%	
3	竣工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完成一个月内	30%	
4	保修期结束	10%	

5.3.4 监理人应在上述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项目业主在收到委托人审批的支付申请后向监理人支付。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误，项目业主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3.5 关于监理服务费的调整：不调整。

5.3.5.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超出了本合同约定时：不调整。

5.3.5.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监理大纲”做好现场管控的工作，监理人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进度的管理负有相同的责任，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延期，监理的服务期相应顺延，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仲裁委员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8.4 奖励

8.4.1 进度控制：/ ；

8.4.2 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4.1条

### 8.5 守法诚信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5.3 条所述的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职员、雇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收受索取本合同外任何佣金、回扣和其他费用，也不得向与本合同所述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单位报销任何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企业均不得参与为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或物品的活动。若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立即清退出场且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以10万元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将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8.6 保密

监理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附有保密义务，在监理服务完成后与工程竣工资料一道移交委托人；若发生泄密事件，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委托人。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并在本合同终止后如数归还给委托人。前述“文件”系指任何书面的报告、计算书、原始计算依据、图纸和其他以书面形式存在的文件资料，以及任何计算机程序、计算机文档文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一、监理工作总则

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施工现场协调 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2. 监理人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应具备的专业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编制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4.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5. 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9)等国家规范和标准、相关条例、合同条款，负责本工程的工程建设安全监理工作，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6.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7.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 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9.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10.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11. 监理人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例会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12. 每月（25 日）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填写。

13.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14. 为使委托人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5.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6. 监理人负责项目从方案设计至竣工结算期间的工程造价服务的工作内容。

二、 监理阶段的监理内容：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设备运行调试、竣工验收期(包括资料归档)、保修期、文明施工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理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各方面关系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竣工交付）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并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应完成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工程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 根据已审查通过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派驻人员全过程监督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图设计。

1.2 参与施工图审查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1.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检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1.4 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书面意见与优化建议；

1.5 配合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等服务；

1.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1.7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委托人进行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承包人答复解决；

1.8 对设计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出意见和建议；

1.9 其他相关业务。

## 2. 施工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2.1 协助委托人完成报建、规划审批、设计报审、“三通一平”及水、电、气等配套项目的报批工作；

2.2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2.3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2.4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一、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三、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四、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五、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六、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2.5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2.6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2.7 其他工作：图纸会审会、监理交底会、组织开工预备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2.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 3.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人，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3.1 委托人报项目业主同意后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3.2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3.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计划，核批承包人修正计划。同时应编制施工用款计划，做好资金管理。

3.4 按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3.5 审查承包人项目机构人员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3.6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3.7 审核、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及价格；

3.8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施工流程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3.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10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3.11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做为核签工程中期支付凭证；

3.12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3.13 关于设备、材料采购：

3.13.1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材料的招标，并负责进行设备材料的市场调研，提交调查报告及招标技术指标；

3.13.2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向材料、设备供货商提出供货计划，并协调、督促供货商按合同供货；

3.13.3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3.13.4 组织对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3.13.5 材料、设备供应厂商的监督制造并催交工程设备、材料；

3.14 有计划的组织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3.15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3.16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

3.17 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

3.18 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终验合格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3.1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3.20 施工安全监督：监理人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 and 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0.1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3.20.2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3.20.3 协助委托人组织检查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应急措施并监督实施。

3.20.4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规定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专题报告。

3.20.5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3.20.6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安全事故的处理。

3.20.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它监理工作。

4. 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委托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并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

### 三、监理服务的依据

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应以下列文件为依据：

- (1) 监理合同文件；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EPC合同文件；
- (3) 委托人与除承包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4) 国家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监理规范等法规性文件；
- (5) 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文件；

### 四、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进场 7 天
2. 生活用房			进场 7 天
3. 食堂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后	
6. 施工投标文件	1	开工后	
7. 其他文件	1	开工后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服务）2026-009

采购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  
工程建设监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金额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为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近半年是指2025年9月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 1.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金额报价

2. 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服务方案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监理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监理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为我国的生态系统研究提供了野外科技平台，基地为开展野外观测和试验提供了必要的野外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和生活设施。基地建设以后，通过科考、科学研究等，为保护区的本底认知、动态监测、理论研究提供科学支撑。逐步打造成为我国野外科学观测、科学实验和科技示范的重要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逐步形成野外观测—数据观测—数据服务一体化的科学数据共享体系。

### 二、服务要求：

#### （一）监理工作整体要求

针对青藏高原综合科考服务平台和野外综合科考基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及协调，并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1. 编制监理规划、细则，根据所监理工程内容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实测实量等工作，参与并组织第三方检测试验。

2.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积极协调施工单位相互之间的配合等工作。

3. 督促落实施工档案资料准确实时收集归档，及时完成监理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确保其真实、准确，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4. 审核评估工程发生的签证和变更，做好工程量的复核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材料的审核、上报、结算工作。

5.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检查。

6. 监理人应配合、协调环境监理、水保监理、水保监测等单位的工作。

7. 负责审核工程安全隐患、风险管理数据库编制工作，项目建设期间，应加强风险管控，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在监理月报中针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向招标人提出防范性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8. 监理人需自行考虑现场办公、生活等设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9. 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10. 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接受委托人的资质审查和能力考核，不合格人员应及时更换。项目实施期间，阶段性新到场人员应按照相同程序接受审查与考核。

11. 监理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人通知 3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进场组织开展合同签订、编制监理规划和细则、人员进场计划、开工准备等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制度、程序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管控措施等。监理实施细则应动态管理，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变化随时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并及时上报委托人。

12. 监理人接到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后组织审核，14 日内完成审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关的工艺方法及方案熟悉了解，重点对涉及安全和质量的方案严格审核管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应跟踪、监督、落实，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向委托人报告。

13. 监理人应在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后编制监理细则及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向委托人报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包括管理机构和职责、日常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排查等；

(2)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内容包括审批范围、内容要求、检查落实等；  
(3) 工程质量管理，内容包括现场管理、质量检测管理、质量问题处理等；  
(4) 工程验收管理，内容包括流程范围、问题整改、资料管理、实测实量管理等；  
(5) 文明工地、环保降尘、疫情防控管理，内容包括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施工现场等；  
(6) 应修改、补充、完善的其它内容。

14.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许可证、业绩和人员资格及设备机械器具运行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并书面报委托人同意后，分包工程方可开工。

15. 监理人保证对现场施工作业区域巡视检查，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实量项目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同时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16. 监理人监理资料应同步、准确、完整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理人应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工程资料，确保施工资料同步、准确、完整。

17. 监理人员专业结构合理、人员充足，高、中、初级职称人员及年龄搭配适当，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需要，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确保旁站跟踪要求，并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人员配置，所有监理人员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三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监理人应根据合同金额配置满足工程建设人员需求。

18.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提供其它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9. 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监理工作总体准则

监理工程师必须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努力做好现场监理工作。

### （三）施工监理的依据

首先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其次是委托人和监理人依法签订的施工、勘察、设计、咨询合同文件、以及监理服务合同，第三是与本工程相关的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材料使用要求等技术性文件。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充分执行监理服务合同明确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委托人授予的各项职权。监理工程师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记录、函电和其它文字记载以及委托人签发的所有施工图纸、下达指令均可作为监理依据。

### （四）监理工作目标

#### 1. 总体目标

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杜绝质量和安全事故，以最短的工期实现工程顺利竣工并达到最佳的投资效果。

#### 2. 质量控制目标

通过审查实施方案，对项目质量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监督和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组织落实，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该项目工程总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项目验收评定要求。

#### 3. 进度控制目标

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为依据进行严格控制，督促承包方严格按合同要求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总工期在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内顺利竣工。

#### 4. 投资控制目标

以中标价为基准，根据承建合同、法规文件，控制工程结算额控制

在合同价格以内，并力争有所节约；避免合同索赔事件的发生，以保障工程的实际投资不高于计划投资。

#### 5. 合同管理目标

督促承建单位在各个阶段按照承建合同保证设备、人员投入，按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投资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

#### 6. 安全管理目标

对实施各环节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对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巡查，定期组织项目各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检查报表；强化安全意识，重视和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

#### 7. 组织协调目标

协调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协作、配合，协助业主处理有关问题，并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履行职责和义务，使工程建设处于有序状态。具体包括对承建方的协调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建方双方的工作配合。

#### 8. 工程廉政建设目标

与委托人签订“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违反廉政的问题。

#### 9. 工程环保建设目标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要求，达到省级及地方施工环保要求。

### （五）监理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1）方案/计划审核：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阶段承建单位的实施组织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建立进度计划控制节

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观测设备的部署调试方案和调试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2） 监督深化设计：督促承建单位开展深化设计工作。

（3） 设备/材料验收：负责项目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到货、清点、开箱、核对及设备加电等环节的监理，检查设备/材料采购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设备的配件、辅材是否与装箱清单一致，设备加电启动是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设备主要配置参数与合同要求是否一致。

（4） 现场施工监理：监督承建单位的现场实施工作，对关键工序、环节以及隐蔽工程进行旁站和检查，确保关键工序、环节以及隐蔽工程实施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5） 监督设备安装调试：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安装调试方案，检查安装调试工作，见证调试结果，审核调试报告。

（6） 组织系统测试：依据测试方案和计划组织承建单位开展系统测试工作；监督承建单位执行测试，见证测试过程，记录测试结果，督促承建单位对测试中出现的系统缺陷进行整改和修复，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编制的测试报告。

（7） 培训：督促承建单位按照招标及合同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审核培训方案，检查培训工作。

（8） 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按照招标及合同要求开展试运行工作，审核试运行方案，检查试运行期间的运行维护以及故障修复工作。

（9） 项目监理资料：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产生的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同时要及时提交监理文档资料给业主审核。组织监理工程师做好项目周报、月报的编制工作，记录关键节点的项目信息，特别是涉及项目建设的大事记。

## 2. 进度控制

依据经项目各方确认通过的进度计划表，设立进度检查节点，对关键进度进行跟踪，当实施进度出现偏离时，及时预警，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技术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支付申请，配合业主依据工程质量与进度签发工程款项支付凭证。

## 4. 合同管理

及时跟踪承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处理承建单位的工程延期申请，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补充、变更、索赔等进行评定，并出具监理意见。

## 5. 信息与档案管理

公正、准确的记录工程实施过程，做好各类实施文件的报审批复与存档；对监理例会、专题研讨会等各项会议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往来文件，包括且不限于监理意见、监理通知、监理阶段性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督促承建单位及时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相关的档案资料。

## 6. 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纠正承建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护项目数据和资料不被非授权传播、使用，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快速有效的减少安全事故的影响。

## 7. 组织验收

负责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做

好项目验收的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流程，确定验收会议程；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验收的保障工作；记录验收意见，监督承建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完善项目实施工作；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 8. 协调各方关系

协调项目各方的工作关系，协助业主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并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协调实施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启动会、技术交底会、监理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各阶段验收会等。

##### （六）交付物

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检查记录；监理通知单；监理报告；验收意见；验收报告。

##### （七）投入人员

1.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合理设立组织架构，配备足够专业人员；并在不同阶段根据工程施工重点的转移而调整组织机构，相应调整各专业人员。

2. 本项目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理工程师一名，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监理工程师专业涵盖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土方回填、防水排水工程、附属物施工、测量、设备、电气、给排水、安全等各职能，监理人应根据上述专业要求，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分阶段选派监理工程师，满足施工现场的专业需求和进度协调需求。

3. 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配备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不得兼任本项目其它职务，并应长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团队其他主要人员不得兼

任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不得兼任本项目其它职务，并应长驻现场。

4. 本项目的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并且所有监理人员均具备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

5.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本项目施工特点和工期要求，应有充足的现场监理人员，满足工程建设进度。

本项目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安全法》《消防安全法》、基本建设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实行“总监负责制”。

服务期限：510.0 天（同施工工期）

服务地点：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拟建设地点位于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花石峡路与哈龙西路交叉口东北向

招标内容：果洛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建设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56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58 平方米，新建集科研业务用房、宿舍用房、生活辅助用房的多功能建筑一栋，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7.95 米，框架结构，主要建设各类实验室、采样取样设备库、冷库、学习活动室、图书资料室、食堂、宿舍等；新建设备辅助用房一座，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5 米，建筑面积 365 平方米；同时配建变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供暖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室内外给水、排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以及上述主体配套的其他附属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以上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

